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47號

原告 何佳諭

被告 陳瑞星（已歿）

生前居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
之1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陳瑞星之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陳瑞星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4月29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陳瑞星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經原告於113年8月23日收受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辦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

01 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予
02 敘明。至於原告另起訴被告黃英俊、宋雅蘭部分，則由本院
03 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8 法 官 時瑋辰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3 書記官 詹昕容